

陕西省旬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陕0928执恢95号

申请执行人：贾保安，男，汉族，1960年2月17日出生，住旬阳县邮政局家属楼，居民身份证612429196002170319。

被执行人：陈守益，男，汉族，1967年11月01日出生，旬阳县甘溪镇河沿社区二组，居民身份证612429196711015952。

本院在执行贾保安与陈守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陈守益偿还借款本金49万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陈守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8月11日以（2018）陕0928执633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守益名下的位于旬阳县甘溪镇河沿社区二组2幢（房屋所有权证号：旬房权证产字第A302502-03-0-2-1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守益名下位于旬阳县甘溪镇河沿社区二组2幢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旬房权证产字第A302502-03-0-2-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马志国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书记员 李波

